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派計劃，即就4,125,700,000股股份（「股份」）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合共人民幣842,467,940元（稅前）。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2017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7年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 7.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8.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動議：

- (1) 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2億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以一期或分期發行。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申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的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且如發行時公

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授權範圍（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b) 與境外可轉換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c)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 (d)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e)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f) 辦理與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的公司債券。債券發行實體可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期限不超過10年。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

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實體、發行時機、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市場、發行及發售期限、發行期數、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提供擔保）及債券上市；
- (b)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及發售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審批機構申請公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發售備忘錄、申報文件、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擔保的所有事項（如需要）；
- (d)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指示，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披露有關發行及發售公司債券的事宜；
- (e)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政策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修訂外，對債券發行及發售的具體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債券；及
- (f)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售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7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 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屬內資股股東, 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均須填妥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均須填妥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並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2元(稅前), 倘有關股息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由股東宣派, 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股息安排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的年報。
- i.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